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制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古鄉議字第 0990000311 號函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古鄉行字第 0990007004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古鄉行字第 1000006814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古鄉行字第 1010006405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古鄉行字第 1020007983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古鄉行字第 1040009010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古鄉行字第 1070006885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古鄉行字第 1070021870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古鄉民字第 1080022030 號令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古鄉行字第 1090021056 號令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古鄉行字第 1110900062A 號令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古鄉行字第 1110900363A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堂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墓墓園及納骨堂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章　使用

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按其地形地勢區分劃為四墓區，每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約二坪。

第五條　本公墓墓基之配置係採八卦及地形編排，由使用人選擇其墓區及方向。

第六條　本公墓內營葬墓坵及墓碑一律採平面為準，且應依本所設計之標準墓型築造，以利管理及求整齊劃一。

第七條　墓坵之覆蓋，一律以花草為之，磁磚、土磚、水泥之覆蓋均易遺留日後廢棄物，造成嚴重之髒亂問題，不得使用。

第八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除應恢復原狀外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九條　凡申請埋葬，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申請。

一、墓區埋葬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二份及除戶戶籍謄本二份。

備妥上述證件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後，憑本所核發之許可證使得辦理埋葬。

第十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墓地使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示範公墓使用管理費：

每一墓基之使用管理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二、墓區年限屆滿後起掘洗骨時遺留廢棄物，並燒毀古棺、墓園整平消毒等清理費新臺幣參仟元。

三、使用管理費之減免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1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3 無人認領之屍體。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四、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墓基使用管理費新臺幣柒仟元整。低收入戶第二、三款除外。

前款規定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

五、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使用者之墓基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伍萬元整，逾期不予使用，已繳使用管理費不得申請退還，本鄉籍者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三個月內得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之使用管理費。

六、曾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以上，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埋葬，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籍居民收費之。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收費以死亡者戶籍為準。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十年，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七十公分以下、寬四十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管理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移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後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即蔭屍者，得向本所申請免費延後十年起掘洗骨，延後十年期滿不遷移者，經本所通知限期遷移如再逾時不遷移者，由本所代為僱工撿骨放置臨時納骨堂，所需費用由使用者家屬負擔。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或原墓基繼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一次為期一年，使用管理費本鄉籍者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外鄉（鎮市）新臺幣伍仟元；墓基使用期限屆滿逾一年以上，需加收使用管理費一年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未逾一年免收，逾一年而未逾二年，以逾一年論，依此類推。

第十四條　本公墓規劃之墓基係專供埋屍體使用，埋骨一概不予受理，墓埤、墓桌之設置須依本所設定的規格，由喪家自行辦理。

第十五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申請。

一、納骨堂安置申請書。

二、死亡證明書乙份、屍體火化證明書，撿骨安置者附起掘證明書或離塔證

明，除戶戶籍謄本乙份。

備妥上述證件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後憑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六個月進堂，如有特殊因素，經本所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得再延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且不得申請退還已繳使用管理費，但本鄉籍者得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一年內，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使用管理費。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經選定位置進堂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

如遇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貳仟元整，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有關更換櫃位之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有更換堂位之必要，經向本所申請並獲核准者，可免收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安置於第一、二、三樓第一層者納骨櫃每具新臺幣壹萬捌仟元，骨灰罈每具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第二層者納骨櫃每具新臺幣壹萬陸仟元，骨灰罈每具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第三層者納骨櫃每具新臺幣壹萬伍仟元，骨灰罈每具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第四層者納骨櫃每具新臺幣壹萬參仟元，骨灰罈每具新臺幣壹萬元，第五層以上骨灰罈每具新臺幣捌仟元整。

二、安置於第三樓雙人骨灰櫃第一層每組新臺幣參萬元，第二層每組新臺幣貳萬陸仟元，第三層每組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第四層每組新臺幣貳萬元，第五層以上每組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申請人應指定雙人式骨灰櫃存放者，經指定後不得中途更換存放者，申請雙人骨灰櫃者，應有一方死

亡且在該骨灰櫃存放設施內安厝，其進堂期限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時同時登錄將來安厝配偶姓名(年籍資料)與申請者姓名，及一次繳清使用管理費，指定將來安厝之配偶其進堂期限不受本條例第十六條限制。

申辦雙人骨灰櫃者，將來存放者因本人或其家屬不願存放原指定雙人骨灰櫃本所不予退還所繳費用亦不予更換至個人式骨灰櫃，如需使用個人式骨灰櫃應重新申辦並繳納所需費用。

經存放後而申請退位者，致雙人骨灰櫃皆騰空時，本所無條件收回。以上各樓每具(組)需收管理費新臺幣貳仟元，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除外，包括納骨櫃使用費平時祭拜用品及管理等費。

本鄉納骨堂塔位使用年限為該納骨堂自起造使用日起五十年或重大損壞不能維護而成危樓必須報廢時為使用期滿。

第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之辦法。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三）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新臺幣肆仟元整:

(一)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臺幣肆仟元整。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湳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

(二)凡於本鄉轄內禁葬公有公墓範圍內欲起掘之骨骸(灰)，起掘後使用本公墓納骨堂，且申請人於起掘前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查看或提供墳墓遠、近照片各1張至本所提出申請者。但起掘前未先至本所辦理者使用本納骨堂不予優惠。

(三)同時符合前二目規定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

第十九條　前二條收費標準，以本鄉籍轄之居民為限，外鄉(鎮市)籍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之使用管理費，但曾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現住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籍居民收費之。

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以死亡者戶籍為準。

第二十條　凡本鄉公有公墓因本所辦理公墓更新、公共設施或實施相關政策致原墓地需遷葬者，其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得免收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凡中途遷出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管理費不予退還，如欲再使用本公墓墓基及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

第三章　管理

第二十二條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公共設施之管理使用暨維護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位置方向，超出使用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指導依照指定位置安放骨罈等事項。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等保管維護事項。

五、納骨堂每日祭拜，或依本所之規定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視需要及本所交辦事項。

為切實完成上列各項工作，視需要得雇用臨時工人協助之。

第二十三條　公墓墓地納骨堂之使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一）骨罈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有下列事情應予禁止：

一、偷竊及未經許可使用納骨堂。

二、露棺、露置骨罈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擅掘墓土、侵占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違法場所。

六、破壞公墓各項設施及花木。

七、未依規定使用墓基及納骨堂。

八、公墓內禁止賭博及其他非法活動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如有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立即制止外，並應向本所報告，依法究辦。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棺櫃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六條　改葬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之墳墓及納骨堂內之骨罈〈灰〉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使用者或墓主逕行整修，使用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損壞，墓主或申請使用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應每年年終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修正不合時宜法令，爰提請修訂(增訂)本條例部分條文，完善法令內容。

說明如下:

一、 修正本條例制定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

二、 修正公墓暨納骨堂登記冊欄位俾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 本次修正條文為第一條、第二十三條，共計2條條文。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雲林縣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不合時宜法令，俾利符合地方制度法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墓墓地納骨堂之使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一）骨罈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	第二十三條　公墓墓地納骨堂之使用，應備置登記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u>籍貫</u>、及生死年月日。 （四）<u>營葬或墓主</u>之姓名、<u>籍貫</u>、住址、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一）骨罈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u>籍貫</u>、及生死年月日。 （四）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u>籍貫</u>、住址、電話及與死亡者之關係。	修正不合時宜法令，俾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